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245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書辰

吳柏源

被告 邱俊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1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962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本件原告為依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被告國籍為馬來西亞，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則本件係屬涉外民事事件。本院審酌被告之住居所在我國境內，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臺中市，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我國法院就本訴訟應有國際管轄權。又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我國臺中市，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合先敘

01 明。

02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03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4 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新臺幣（下同）18,0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
07 頁）。嗣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
08 詞將請求本金變更為17,215元，利息部分不變，核屬減縮應
09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2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5 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自臺中市○○區○○路000
16 號起步行駛時，本應注意行駛起駛前，其前後左右有無車
17 輛，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因而與訴外人王明玉所
18 有，由訴外人賴子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9 （下稱系爭車輛），沿吉峰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此，2車
20 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因過失撞毀系爭車輛，依
21 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王明
22 玉修復費用18,037元（含烤漆費用8,703元、鈑金費用8,374
23 元、零件費用960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24 用為17,21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
2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
30 算書、理賠申請書、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
31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太

01 平服務廠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
02 第16至39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事故
03 之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42至77、103頁）查閱屬實。被告
0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5 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06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行車前
10 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
11 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13 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肇事機車於本件事故
14 地點起駛前，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
15 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16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起駛，因而碰撞系爭車
17 輛，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
18 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王
19 明玉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20 害。

2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23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24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
25 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修復
26 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
27 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
28 部分予以扣除。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18,037
29 元（含烤漆費用8,703元、鈑金費用8,374元、零件費用960
30 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31 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1 折舊千分之369；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
02 第20頁），該車出廠日為108年10月，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
03 規定意旨，應以同年月15日為出廠日，據此計算，系爭車輛
04 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2年1月2日，已使用4年3月（依
05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定
0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
07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8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計算折舊。則扣除折舊
09 後，王明玉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13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0 式），再加計不計折舊之烤漆費用8,703元、鈑金費用8,374
11 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7,215元（計算式：138
12 +8,703+8,374=17,215）。

13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17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8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9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0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1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2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23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18,037元予王明玉，然
24 王明玉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7,215
25 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
26 7,215元，亦屬有據。

27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4月19日公示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13頁），並於同年6月18日發生效力，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215元，及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91條第3項規定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960 \times 0.369 = 354$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60 - 354 = 606$
05	第2年折舊值	$606 \times 0.369 = 224$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06 - 224 = 382$
07	第3年折舊值	$382 \times 0.369 = 141$
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2 - 141 = 241$
09	第4年折舊值	$241 \times 0.369 = 89$
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41 - 89 = 152$
11	第5年折舊值	$152 \times 0.369 \times (3/12) = 14$
1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52 - 14 = 138$